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1.20.004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税务风险识别及防控策略研究

韩萍

[国华(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 锡林浩特 026000]

摘要: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环境保护问题备受重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迎来了春天,为了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比如早期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国产设备退税”,就使得很多新能源发电企业在企业生产经营初期就能及时收回一部分资金,补充了新能源发电企业的现金流,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来说想要健康的可持续性发展,必然要做好税务优惠政策的把握及税务风险的识别,本文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税务风险的识别及防控进行探究及讨论。^[1]

关键词: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税务风险识别;防控策略研究

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量在新冠疫情逆境中创下新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蓬勃发展的今天,其发展持续向好,国家也针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涉及了所得税、增值税、耕地占地税以及土地使用税等多个税种。因此,合理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防控税务管理风险,对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强新能源发电企业税务风险控制的重要性

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显得尤为重要,快速的经济增长也使得环境污染严重,近年来国家在环境治理方面加大力量,也给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发展的机会,新能源发电行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同时,国家为了鼓励新能源发展,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了一些优惠,比如所得税方面的“西部大开发”“公共设施优惠税率”,增值税方面从以前的“国产设备退税”到“减半征收”到现在的“即征即退”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颁布,对促进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发展提供助力。但是,新能源的蓬勃发展也导致新能源发电行业竞争严重,一方面是电网消纳因素,还有就是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在成本控制方面,都做足了功夫。少部分企业为了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而主观意识上偷漏税,绝大部分企业是由于对税法理解不到位,或者对税务差异与会计差异理解不透彻也会产生税务风险。^[2]

随着“金税三期”税务系统的上线,国地税的合并,也让税务系统更全面的获得新能源企业实时经营轨迹,企业的经营行为收到了更加严密的防控,新的形势下也有了更高的纳税风险。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部门也大力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将工作重心逐渐从“稽查”过渡到了“放管服”上。以“放”为前提,为企业松绑减负的同时,对于企业来说,对自己纳税管控的要求也进一步加大,同时涉税风险也进一步的提升。因此,新能源企业想要更好的发展,不仅要利用好税收优惠的各项政策,更要自觉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防范各种税务风险,达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规避税务风险,实现双赢的良好纳税环境。

二、新能源发电企业税务风险的识别

(一)印花税法方面的税收风险

印花税法就是我们所说的小税重罚的典型,税率不高但是极易出现问题,新能源企业在订立合同时就应该注意,比如缴纳购电力的合同印花税法,如果在合同单独列明税率就可按不含税金额缴纳印花税法,如果未在合同中列明就不能按合

同总价缴纳,要在源头给签订合同的业务部门宣贯税务政策以免造成多缴税款的情况;还有就是新能源企业在和银行签订融资合同的时候,容易出现的错误就是,一般和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都为授信额度,金额通常都比较大,但是真正提款时就不会涉及那么多的金额,有些新能源企业就会按真正提款金额缴纳印花税法,这个是不对的,应该是按银行授信金额缴纳印花税法。有时候印花税法由于涉税金额较小未能引起重视,也有会漏缴税的情况,逾期未缴印花税法要缴纳滞纳金是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的,逾期未缴纳的印花税法除了要缴纳滞纳金外还要缴纳罚款,有时滞纳金及罚款要比税款本身还要高,印花税法的涉税风险也要引起重视。^[3]

(二)增值税方面的税务风险

“营改增”以后,增值税是每个企业都会涉及的税种,新能源增值法的优惠政策从以前的“国产设备退税”到“减半征收”到现在的“即征即退”可以看到税务管理的从严从全的一面,增值税在缴纳到审批退回的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会影响企业的现金流。

值得注意的时候,新能源中光伏项目在2019年底国家就没有再出台相关退税政策,在有些风光同场的新能源企业就会出现,只有风电部分的增值税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光伏不能享受,这对会计人员核算增值税及对税收政策的理解有了新的考验,存在一定的税收风险;新能源发电企业的业务中不止有“即征即退”项目的收入,也会有一般业务收入,比如“废油的回收”业务等,在核算和申报的过程中会有财务人员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理解不透彻,认为新能源企业的所有收入都可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导致增值法的漏缴或者是误退。

(三)所得税方面的税务风险

所得税优惠政策一个是《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实施“三免三减半”。另一个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可按优惠税率15%缴纳企业所得税。两项税收优惠政策一个是税率优惠10%,一个是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半,两者可以叠加享受的同时也要注意税费的核算方式,对政策的理解会导致核算税费时存在一定的税收风险。还有就是国家税务总局在《节能

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中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单独开具发票并准备资料在税务局备案的,可以享受所得税抵免的优惠政策,很多新能源企业也未能引起重视导致优惠政策不能完全享受。^[4]

(四)耕地占用税方面的税务风险

耕地占用税作为新能源企业最难以把握的税收,存在非常多的涉税风险,比如缴纳耕地占用税时面积的计算,风力发电的占用面积还相对好确定,光伏板的占地面积就比较有争议了;还有临占地的耕地占用税缴纳,当使用完恢复原貌的判定比较难,需要很多政府部门的配合,比如草场的恢复,就不能以一年的恢复作为判定,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造成退回临占地的耕地占用税比较困难,给企业造成损失。

(五)附加税方面的税务风险

作为增值税的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涉税风险也一样不容小觑,有时候也因为涉税金额较小不能引起企业管理者的重视,导致企业不能合理的避税造成损失,比如新能源企业一般都建立在空旷偏远的地区比如山区,草原等,这些地点一般都归属于村,县等地区,如果能把公司注册地址改为新能源厂区所处位置,那么城市维护建设税就会节约4%-6%的税率。如果企业的经营者不能很好地认识这个问题,那么以一个20万机组的风场为例,一年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损失就可能达到100万左右。

三、新能源发电企业税务风险防控中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经营者对税务风险认识不到位

新能源发电企业的税务风险防控看似是财务部门的工作,一旦发生税务风险事件就把问题全部归咎于某个人或者部门身上,其实就是公司经营者对税务风险防控的概念理解有误,税务风险的防控和识别应该是系统的,从上至下,从各层级领导到各个业务口部门人员都不能置身事外,尤其是业务前端的人员,比如开发人员去签订《耕地占用协议》或者办理土地证时应当意识到,及时和财务人员沟通办理耕地占用税及契税的缴纳,从业务前端规避涉税风险才能真正做到全面、切实做到税务风险的防控。但是目前,由于企业宣传不到位,除了财务部门外,其他部分均认为税务管理与自身无关,导致各业务环节的税务风险难以有效识别和控制。

(二)缺少专业的税收筹划人员

缺少专业的税收筹划人员,新能源企业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日常业务比较熟悉,但是对日益更新的税法知识学习不到位,遇到税务问题容易照搬以前业务操作,造成税务风险不能及时识别。有的未能及时了解新的优惠政策,造成企业损失。作为新能源发电企业的涉税人员,显然是不能满足于简单的税务知识的人员,稀缺的是高素质的涉税人员,首先要对新能源的业务非常熟悉,并且对税务知识掌握也比较全面而且还要有积极学习新税收知识的能力。但是目前,由于重视程度不足和薪资结构等问题,企业难以留住高素质的税收筹划专业人才。

(三)税收筹划缺乏全局性

税收筹划缺乏全局性,不能全面的开展税收筹划工作,缺少从全局出发的前瞻性,更没有闭环的税收筹划体系,比如企业所得税的“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明确指出从第一笔收入开始享受优惠政策,新能源企业如果进入运行期为年底,就要

从当年开始享受优惠政策,从长远看对企业的损失相当大,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就可以推迟并网,可以更好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单纯地从一个税种和一项业务去做税收筹划,虽然可能在短时期能看似降低了部分税收但是从长远角度来说,加大了企业的税收风险,日后付出更多的成本来弥补,更达不到减税降负的效果,应当改善税收筹划的片面性,从全局进行筹划。^[5]

(四)监督机制不完善

目前新能源企业普遍存在一个问题就是监督机制的不完善,很多单位没有相应的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意识薄弱,认为没有必要成立专门的监督部门,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导致流程监控不到位,弱化了税务监督的角色;有的单位虽然设置了监督岗位,但是岗位设置不恰当,不能做到完全的互相制约,最终也不能公允的执行监督职责;此外,有些内部监督人员对税务业务不够熟悉,没有专业知识,只能走过场,重形式,没有起到切实的监督作用。

(五)没有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同时,颁布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对于研发费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资本化,一部分记入当期损益,这两部分的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所不同。但是,大部分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没有充分地利用好这一税收的优惠政策,对研发费用的使用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也没有成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导致研发费用无法单独列示,也不能根据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大多数新能源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只能粗略地扣除一部分研发费用,没能使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得到最大程度的享受,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税收风险。

四、提升新能源发电企业税务风险防控成效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全员税务风险防控

在新形势下,企业必须加强自上而下对税务风险的宣贯,通过宣传教育转变思想,让公司领导及员工都有意识防控税务风险,主动识别税务风险,认识到业财融合的趋势,完善税务风险防控的制度,职责落实自上而下层层把关,提升全员税务风险防控。同时,优化企业内部的税务环境。业财融合,合同签订过程中要经法律部门及专业税务人员进行税务风险的把控,对业务事项的税率进行核对,以免出现业务和税率不符,带来税务风险,提前做好事前防控工作。守住发票管理红线,拒收虚假发票,检查发票要素并上网核证,防控虚假错误发票的收取。

(二)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会有适当的调整,为确保新能源发电企业可以充分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首先企业要对自身的生产经营体系进行深入的探究,并且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研究,找到适合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让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中发挥做大的作用,让企业的整体税负得到最大程度的降低,这样才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及促进效果。

(三)结合现代化信息技术做好税收自查

由于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压力,很多企业都会控制自身的成本来提高竞争力,在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也要防范

(下转第13页)

索赔的记录跟踪:销售部门或者客服部门,接收到客户反馈质量问题后,通知质量部门创建客户质量编码,录入客户信息,产品信息,质量问题。质量部门展开原因分析,与客户沟通,将协商确定的质量问题判定结果录入系统,换货或者赔偿,相应数据传输到仓储系统和财务系统。并体现记录质量外部损失。耐用消费品使用时间较长,售后质量跟踪的记录需要有长期的设置和记录。^[5]

(四)质量经济效益管理,建立组织和流程保障

企业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质量总监,可以作为质量经济效益管理的主导负责人。领导和组织质量改进投入和质量成本控制。明确设计开发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生产部门、计划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职责。需要建立质量成本管理数据收集流程、分级分类报表流程、品质问题责任判定流程、降损工作流程、质量改进投入决策流程及后评价机制等。

(五)建立质量经济效益绩效评价,加强执行力,管理闭环。质量成本工作按规范、机制开展,质量成本管理体系常态化运行,质量成本持续优化,需要制定质量成本量化指标。质量经济效益管理,公司需要对全公司质量投入和质量成本进行业务计划,确定并下发目标,并要进行过程控制和绩效评价考核。纳入绩效评价,会加强质量经济效益管理的执行力,讲求质量投入产出的效果,降低质量损失改善业绩。^[6]

四、结语

企业健康发展需要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就需要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在提质的工作中,提质的结果是否增效了,是否实现了高质量高效益的健

(上接第10页)

康模式,这是每个企业都需要进行研究、识别、解决的问题。本文针对耐用消费品企业,面对质量经济效益管理进行必要性分析和解决方法的研究探讨。通过研究分析和实践证明,通过开展质量经济效益管理,能够帮助企业管理者清晰质量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帮助企业实现提质增效。耐用消费品企业中,对于质量经济效益的识别和衡量,还存在一些难以量化的方面;质量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工具也还有很大改进探索空间;质量成本的信息化管理和推广还比较有限。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课题。耐用消费品企业,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构建实施质量经济效益管理,有利于逐步实现提质增效,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世忠,胡洋洋,赵腾. 质量控制 VS 质量创新:论质量成本管理的新模式[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9, 40(02):123-134.
- [2] 邹运. 大智移云下制造业企业质量成本管理研究[J]. 全国流通经济, 2020(03):84-85.
- [3] 尹东云. 基于ERP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质量成本管理研究[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0(23):138-139.
- [4] 郭红梅. 企业质量管理与成本控制融合探析——以中国神华为例[J]. 财会通讯, 2021(06):113-116.
- [5] 姜洪喜,杨德成. 企业质量管理和经济效益[J]. 商业文化, 2021(13):54-55.
- [6] 高欢. 浅析企业质量成本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以制造业为例[J]. 现代商业, 2019(36):147-148.

(四)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加强税务培训

企业应加强培养专业涉税人员,组织学习,鼓励员工考取资格证书。并聘请中介机构定期对企业进行涉税业务检查,利用中介机构的专业性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涉税风险,做到事中控制。定期组织涉税业务培训,聘请税务专家对企业税务筹划及对新的税务政策进行讲解,培养自己的涉税业务人员,可以通过举行涉税业务知识竞赛等方式提升财务人员的积极性。聘请中介机构定期对新能源企业涉税业务进行检查,对企业不当的纳税事项进行整改,有效转移企业纳税风险,检查的过程中也是对企业财务人员的一次学习,边学边干,努力提升财务人员的纳税业务水平。

(五)及时备案税务事项

随着我国现在税务系统简政放权的政策落实,很多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变化为备案制,这对纳税人来说是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的涉税风险。企业税务管理人

员应当多与税务机关沟通,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政策调整,用足用好国家鼓励政策,同时对生产经营中的资料进行留存,做好税务备案,尽可能多的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6]

五、结语

新能源企业要想长远的发展,必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提升运行效率和发展质量,税务风险作为企业经营中的可控风险应该加强防范,增强内部控制,提升全员涉税风险意识,提升核算水平,关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大涉税事项,加强管理,强化涉税意识,做到全员防范涉税风险。

参考文献

- [1] 孙峰. 发电企业税务风险管理——以大型企业为例[J]. 财会学习, 2019, (20):187-188.
- [2] 沈吕琼. 风电企业所得税税收风险识别与防范[J]. 当代会计, 2019, (07):147-148.
- [3] 朱悦. 论新能源企业税务风险识别及防范对策[J]. 管理观察, 2019, (20):151-153.
- [4] 许伟. 新能源发电企业的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研究[J]. 财会学习, 2020, (09):176+178.
- [5] 朱齐富. 新能源发电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涉税风险探讨[J]. 现代营销(信息版), 2020, (03):8.
- [6] 王莹.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风险管控探析[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21(02):13-14.